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0 日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064.50 万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七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七届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出具审核意见。

2、2021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通过内网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3、2022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激励事宜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临 2022-006 号），公司收到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43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获得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5、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和七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 年 5 月 10 日。

2、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 1,064.50 万股，占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股本总额 42,128.36 万股的 2.53%。

3、首次授予人数：214 人。

4、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7.45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6、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以下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姓名	职位	人数	授予数量 (万股)	占首次授予 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 的比例
文树梁	党委书记、 总经理	1	26.80	2.52%	0.06%

孙建航	副总经理	1	20.80	1.95%	0.05%
李春芳	副总经理	1	22.00	2.07%	0.05%
邓泽刚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1	13.40	1.26%	0.03%
中层管理人员		85	612.00	57.49%	1.45%
核心骨干员工		125	369.50	34.71%	0.88%
合计			1,064.50	100%	2.70%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首次授予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四、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210036 号），根据该报告审验结果显示：“截至 2022 年 5 月 11 日止，公司已收到文树梁等 214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79,305,250.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10,645,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68,660,250.00 元。”

五、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1,06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从 42,128.36 万股增加至 43,192.86 万股，其中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616.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24.58%，较授予登记完成前减少 0.62%。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的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万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1,064.50	1,064.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128.36	0	42,128.36
总计	42,128.36	1,064.50	43,192.86

八、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 79,305,25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测算，首次授予的 1,06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2,703.83 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同时增加资本公积。详见下表：

限制性股票成本 (万元)	2022 年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703.83	567.80	973.38	713.14	353.75	95.76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总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相关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

特此公告。

航天晨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